

碳审核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低碳发展，将清洁生产与碳审核结合，促进企业科学制定减碳方案，做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相关准备，根据有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要求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碳审核核算原则

参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24 个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开展碳审核工作，按行业对涉及的二氧化碳(CO_2)、甲烷(CH_4)、氧化亚氮(N_2O)、氢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化碳(PFCs)、六氟化硫(SF_6)和三氟化氮(NF_3)等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识别及核算。

二、碳审核程序

（一）准备工作

结合清洁生产审核准备阶段的工作要求，在清洁生产培训中导入碳审核知识，将碳审核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中。

（二）碳审核过程

结合清洁生产预审核和审核阶段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：

1、确定报告年份与碳审核边界

碳审核以年度（自然年）为统计周期，边界可与清洁生产审核边界一致。

2、碳排放活动识别与数据收集

全面调研了解审核企业边界范围内生产、经营、运作、管理等状况，识别固定源燃烧、移动源燃烧、工业过程等直接碳排放

活动，外购电力、热力消耗等间接碳排放活动，作为原料转移等特殊排放活动，以及识别碳排放单元、排放设备，形成识别清单。

3、碳排放数据收集与计算

可选择精细程度不同的范围收集数据，并进行近三年相应范围碳排放数据的计算和汇总。如选择企业层级时，使用燃料、物料进出企业时测定的活动数据、热值、碳含量等数据计算企业碳排放量；也可选择碳排放单元或碳排放设备层级分别进行计算，再累加得到排放总量。

（三）制定减碳目标

可利用合适的指标（如单位产品/产值碳排放量、某生产单元碳排放量、碳中和等）评价现状水平，结合实际制定减碳目标。

（四）提出和实施减碳方案

结合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提出、筛选和实施方案阶段的工作要求，提出和实施减碳方案。减碳方案包括清洁能源替代（含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等）、能源结构调整、设备设施节能、生产效率提升、余热余压利用、可再生能源利用、购买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（CCER）或省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（PHCER）等。

（五）核算减碳量

减碳方案实施后，核算减碳量和减碳目标的达成情况。

（六）下阶段计划

提出下阶段减碳计划和减碳方案。

三、报告要求

按穗碳计算器小程序填写，导出《广州市企业碳审核报告》、《广州市水资源利用情况表》，作为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或《简

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的附件。

四、评审

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现场验收时，对“广州市企业碳审核报告”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种，评审通过的在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表》里注明，并予以公布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评审不通过：

- (一) 碳排放信息（含原始数据）不准确或弄虚作假；
- (二) 审核后未产生减碳效果。